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

鄂0500工伤举证〔2024〕00147号 湖南鼎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你单位黄海松（身份证号码：52242719930111\*\*\*\*）以其2024年6月30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沪渝蓉高速铁路武宜段WYZQ-7标项目工地进行小型构件预制工作时，被砖块砸伤足部为由，于2024年9月1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我局已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受理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）复印件、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、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（以上材料一式两份）提交我局。逾期不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，按照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和《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。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6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